

证券代码：430175

证券简称：科新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翔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志东、杨澜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包骏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包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法获悉、无法获悉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4月19日，原告、被告及出借人高翔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出借人高翔借款12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本金足额汇付至被告指定银行

账户之日起 18 个月（含 6 个月机动期）。原告为被告举借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其利息、并及于被告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可能产生的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（包括但并不限于利息、罚息），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。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出借人将 1200 万元本金支付至被告账户，被告出具《收条》。

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借款期限届满，被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限内最后三个月的利息。2020 年 12 月 8 日，出借人高翔向被告寄送催款函。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被告邮件回复对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表示认可，但无法偿还。

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原告收到出借人高翔的催款函，要求原告承担保证责任。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原告分七笔向出借人偿还了借款本息及违约金共计 1384.8 万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人民法院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1384.8 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以 4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以 4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以 4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以 184.8 万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上述利息暂计至起诉日小计约为 18462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0 万元；

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用、诉讼保全费用、执行费用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。由于本次诉讼属于股东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若包骏先生到期不能清偿上述债务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化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属于股东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案件情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。

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